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
17樓

承辦人：顏小姐
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208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發布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檢送相關發布令影本、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113年7月1日前已銷售之有效契約，基於契約安定性及不溯及既往原則，仍依當時簽訂之保險契約（保險單條款、附著之要保書、批註及其他約定書）約定辦理。
- 三、有保證續保條款約定之契約於113年7月1日前已生效而於113年7月1日以後續保者，仍依原簽訂之保險契約（保險單條款、附著之要保書、批註及其他約定書）約定辦理，且原簽訂之保險單條款僅得提供有效契約保戶續保使用，不得再銷售新契約。
- 四、113年7月1日前已生效而於113年7月1日以後續保之非保證續保之契約，保險公司若同意續保時，亦得依說明三原則辦理續保，且原簽訂之保險單條款僅得提供有效契約保戶續保使用，不得再銷售新契約。
- 五、旨揭應注意事項第48點及第57點所定相關理賠機制及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等規範，應請配合相關示範條款及配套措

施之實施時程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

副本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簡仲明先生)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林銘寬先生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雨薇女士)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本會檢查局、保險局(均含附件)